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852) 2339 6330

檔號：RTHK/CR 12/38 II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至：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現就委員會的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載於本函附件，並同時以電郵送遞至
cwywong@legco.gov.hk。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I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 (a) (1) 香港電台(港台)一直按照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九八二年的議決訂定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根據財委會在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議案，有關聘用條件規定如下：
- (i) 廣播處長有權聘任部門合約僱員，並按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薪級表發薪；
 - (ii) 對於以合約聘任超過一年的部門合約僱員，廣播處長有權根據對有關員工的價值及表現評核，檢討其薪級點，並按相關薪級表予以上調或下調；
 - (iii) 部門合約僱員合約不獲任何附帶福利，例如宿舍、房屋津貼、教育津貼、醫療牙科福利、旅費等；及
 - (iv) 部門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因應總薪級表的修訂而作自動調整。
- (2) 財委會認同港台基於其運作上的需要，若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往往無法及時進行招聘，因此財委會批准港台按以下條件聘用部門合約僱員：
- (i) 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必須嚴格受制於節目主任職系內獲准編制職位數目的空缺數字；及
 - (ii) 部門合約僱員只可聘用於一般由節目主任職系人員擔當的職務，而各職級的人數不得超越相應職級的空缺人數。
- (3) 根據上述條件，港台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一直暫時填補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 (4) 一九八二年的財委會文件亦清楚訂明，部門合約僱員的聘任**通常**只屬臨時性質，以等候有關空缺的正式聘用程序完成。文件亦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假如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受聘為部門合約僱員的人士不適合以常規條款聘用，則他們以合約形式聘用的任期便會較長。
- (5) 本台於一九九八年就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進行檢討時，同意逐步減少長期任職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附件 I 顯示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由一九八二年的 234 人減少 92% 至二〇〇六年時僅 18 人。由於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後間歇凍結公務員的招聘，加上本台委聘的顧問公司研究部門五年策略計劃時建議採納混合式員工編制(即長遠而言，港台適宜維持相等比例的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本台未能把餘下的 18 名部門合約僱員轉入常額編制內。鑑於現時政府正進行公營廣播服務檢討，在此階段安排他們轉以常額條款聘用，亦不合適。本台正著手簡化現行的合約僱員制度，並已計劃於本年六月底將餘下的第 I 類合約僱員轉以非公務合約僱員條款聘用。
- (6) 由於港台從未改變其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因此未曾就此事項向財委會匯報。
- (b) (1) 一九九八年，就本台檢討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討論文件，有關政策局建議本台理順長期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情況，可以**長期聘用條款或固定年期(例如二至三年)的合約條款**予以聘用。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凍結招聘公務員，本台無法為有關員工提供長期聘用條款，於是按照政策局的建議，以固定年期合約條款聘任餘下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自此這些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需每年按運作考慮應否續

約，並需經合約僱員常務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為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簡而言之，現有的18名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全部按一年期的合約聘任，任職時間均已超過一年。

- (c) 本台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和落實審計署所作建議。
- (1) 工作小組將檢討和簡化各職銜的工作類別和酬金幅度，並會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若不可行，則與現時市場酬金作指標比較，並記錄在案。
 - (2) 工作小組將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並進一步加強機制，把訂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的考慮因素記錄在案。

此項機制較為複雜，預期會於本年年年底前落實，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則可在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批核後於二〇〇七年年年初實行。

- (d) 《城市論壇》和教堂崇拜聚會外勤廣播服務的合約訂明相關的條款，現列舉如下：

(1) 《城市論壇》

第 I 部投標書條款

履行合約的監察

投標者會獲通知，若他們獲判給合約，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投標書的考慮因素。如在截標當日，有關的投標者仍被暫停就香港電台的招標投標，有關的投標書將被退回。

第 II 部合約的一般條件

失責行爲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或根據本文第 1(b)條同意延長的時間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務，政府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分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政府對違約事作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政府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以下稱“任何逾額”)。

第 III 部投標書規格

罰款

若承辦商未能提供預訂的服務或其服務水平未能符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的技術標準，香港電台保留權利扣除合約費用總數的 10%。若承辦商收到三個不滿意服務的書面警告，其合約可被終止，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2) 教堂崇拜聚會

第 I 部投標書條款

履行合約的監察

(與城市論壇的條款相同)

第 II 部合約的一般條件

失責行爲

(與城市論壇的條款相同)

第 III 部投標書規格

罰款

若承辦商未能提供預訂的服務或其服務水平未能符合電台業務守則的技術標準，香港電台保留權利扣除合約費用總數的 10%。若承辦商收到三個不滿意服務的書面警告，其合約可被終止，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e) (1) 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司機 A 須於每天下班時把車輛停放在廣播大廈港台總部。其安排與本台所有車輛無異。本台認為，這安排會有效監管該車輛的使用。有關安排將於實施六個月後視乎運作需要、效益、員工值勤的管理等因素再行檢討。
- (2)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該司機和其車輛的使用，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起，該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已在行車記錄冊上簽署確認。電台運輸組主任亦經常檢查該司機的出勤記錄、行車紀錄冊和逾時工作記錄，其做法與電台運輸組內所有其他司機一樣，並會在有需要時對照其行車記錄和隧道通行記錄。
- (3) 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休假或前赴海外公幹期間，本台將鼓勵司機 A 放取逾時工作補假或例假。否則，他會被調派執行其他駕駛任務。
- (f) (1) 通常司機 A 須工作至晚上七時三十分左右，但有時若該車輛的主要使用者須於晚間出席公務活動，則該司機最遲須工作至晚上十一時。
- (2) 司機 A 在把車輛駛入葵涌車廠及完成其餘工作後才正式下班。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停泊車輛、填寫行車記錄冊、例行清潔和檢查車輛等。
- (g) (1) 本台的記錄顯示，有關的行車記錄冊自二〇〇〇年五月起向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作實。及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中，當前任電台運輸組主任接任時，他的上任人員告知他須繼續核實行車記錄冊。但他認為部門指引並無這一規定，而且由於他對主要使用者的日常行程全不知情，實不宜由他代替主要使用者簽署行車記錄冊。在參考其他部門的做法後，他認為如主要使用者沒有在行車記錄冊上簽署作實，則應由其私人秘書代行。

- (2) 二〇〇二年十月底，他協助檢討部門車輛使用指引。他表示，當時他曾引用草擬的行政通告(該通告最後於二〇〇三年十月頒佈)，提醒司機 A 必須確保在行車記錄冊上妥為簽署確認。此後他再沒有確認該車輛的行車記錄冊。但當時他對司機 A 的提示並無書面記錄。
 - (3) 電台運輸組主任表示，他尊重本台的高層人員，因此沒有質疑行車冊上的記錄。然而，他補充說，雖然他未有簽署確認有關的行車記錄冊，但他有使用其他方法檢查該冊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就此，他指派電台運輸組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在每月為司機安排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查閱所有相關記錄(包括出勤記錄冊、司機的每月出勤記錄、行車記錄冊、加油記錄和隧道通行記錄)，如發現不妥當的地方，必須立即向他匯報。
 - (4) 本台相信，電台運輸組主任解釋屬實。可惜，他發現行車記錄冊多月仍未有簽署核實時，沒有採取行動加以修正(例如向上司報告)，以致記錄冊三年來一直未有簽署核實。
- (h) 現概述港台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就減少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的措施如下：
- (1) 港台努力控制每年用於整體技術協議的開支、技術協議人員數目和逾時工作。技術協議人員數目與逾時工作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附表 II 顯示，自一九九九年，技術協議人員數目與逾時工作均有所下降。
 - (2)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技術協議承辦商於一九九九年推出浮動(非固定)休息日制，以配合審計報告的建議，自此不再以星期日為休假日。
 - (3) 港台把一些技術服務外判(即《城市論壇》、足球賽事、賽馬、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服務)，以減少技術協議的逾時工作和技術協議費用。這些安排在二〇〇〇年首度推出。
 - (4)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4/2002 號《技術協議的電訊盈科人員逾時工作補薪》引入了多項措施，包括管制規定、事前批准的程序、申請、記錄及預算管制等。此外，運作部門亦會監察逾時工作情況，例如，電台部擬備報表，方便查閱各運作組別每月逾時工作情況。技術協議承辦商亦每月向港台提供逾時工作數據(包括列表和圖表)。
 - (5)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重新編排電台和電視設施的技術保養時間，既減少逾時工作，也增加運作效益。
 - (6) 在與技術協議承辦商討論後，技術協議承辦商引入多技能人員，令安排技術協議人員工作更具彈性，逾時工作亦因而減少。技術協議員工接受如電視製作等多技能的培訓，使有關技術操作員可轉任為工程人員，因而可以減少逾時工作。
 - (7) 技術協議承辦商應港台要求引入逾時工作補假制度，有助減少逾時工作的補薪。

香港電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實際人數

日期	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
1/4/82	234
1/4/83	170
1/4/84	120
1/4/85	114
1/4/86	131
1/4/87	108
1/4/88	116
1/4/89	122
1/4/90	132
1/4/91	132
1/4/92	127
1/4/93	140
1/4/94	134
1/4/95	113
1/4/96	129
1/4/97	124
1/4/98	120
1/4/99	64
1/4/00	52
1/4/01	41
1/4/02	37
1/4/03	28
1/4/04	24
1/4/05	23
1/4/06	18

